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14號

原 告 陳金木

陳金雄

陳明淳

陳秋萍

陳蒼安

李麗月

陳薇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被 告 林純英

游武雄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
游武勝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
游武榮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
游文章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
游素玉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游素蘭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游素霞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游素娥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周游素絹（即游陳寶桂之繼承人）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游金山（即游文獅之繼承人）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游榮樺（即游文獅之繼承人）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游義松（即游文獅之繼承人）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游昭真（即游文獅之繼承人）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游昭雲（即游文獅之繼承人）
- 26 0000000000000000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游昭梅（即游文獅之繼承人）
- 29 0000000000000000
- 30 0000000000000000
- 31 邱泰源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「現今系爭土地每年總租
06 金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
08 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補
10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4 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
15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
16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
17 文。再按不定期限之租賃，其增加租金之訴，應以推定其存
18 續期間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4年
19 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不定期限租賃，因屬
20 定期收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
21 規定，以起訴調整部分之金額計算10年存續期間。

2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林純英、邱泰源承
23 租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（下稱系
24 爭地號）內面積114平方公尺之土地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
25 租金調整為按每年上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。如
26 政府機關地價調整，被告等應按調整金額隨之調整。（二）
27 被告游武雄、游武勝、游武榮、游文章、游素玉、游素蘭、
28 游素霞、游素娥、州游素娟承租系爭地號土地內面積26平方
29 公尺之土地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租金調整為按每年上開
30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。如政府機關地價調整，被
31 告等應按調整金額隨之調整。（三）被告游榮樺、游金山、

01 游義松、游昭真、游昭雲、游昭梅承租系爭地號土地內72平
02 方公尺之土地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租金調整為按每年上
03 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。如政府機關地價調整，
04 被告應按調整金額隨之調整。其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05 ○000地號土地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之申報地價，原告並未
06 提供，惟經本院職權查得公告地價分別為5,415、9,400元，
07 尚得以公告地價80%計算分別為4,332、7,520元；而原告主
08 張前述被告各自承租之土地（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分別屬於新
09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面積為多少，原告亦
10 未提供，惟亦尚得以申報地價較高之7,520元計算全部面
11 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〔原告請求調整後之系爭土
12 地每年總租金〈即每平方公尺7,520元*（114+26+72平方公
13 尺）*年息10%〉-現今系爭土地每年總租金〕*10年」計算。

14 三、然而，原告並未提供前述「現今系爭土地每年總租金」之資
15 料，致本院無從計算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由原告協力
16 查報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又倘原告未能
17 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
18 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
19 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20 訴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時瑋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2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詹昕容